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2)津0116清申5号

申请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开发区宏达街21号泰达档案馆6层。

法定代表人：李静。

委托诉讼代理人：葛艳敏，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被申请人：天津开发区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开发区黄海路39号1幢0302室。

法定代表人：张舰。

本院于2022年3月3日立案受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天津开发区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申请人以被申请人自2016年3月1日经营期限到期后未办理续期，也未组成清算组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股东，具有申请被申请人强制清算的资格，被申请人的经营期限已届满，已经发生解散事由且未能续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

十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公司股东有权对该公司申请强制清算。故申请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天津开发区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施 丹
人 民 陪 审 员	王金菊
人 民 陪 审 员	周福珍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范伟平
-------	-----